

证券代码：832310

证券简称：威奥科技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建 7.36 万吨/年聚丙烯装置项目经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克拉玛依高新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核准，于 2020 年 3 月取得《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白（高）发改发[2019]17 号），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该项目原投资、备案单位为克拉玛依鑫通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通远公司”），且前期已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克拉玛依安泰炼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泰公司”）为项目施工方，双方已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并预付工程进度款。为保证该项目顺利实施并快速达产，公司作为项目新的投资建设单位，拟与安泰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价款 550.00 万元，竣工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与克拉玛依安泰炼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拟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由于所涉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公司所有董事回避表决，因非

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根据《公司章程》，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必须回避。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克拉玛依安泰炼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双龙路 58 号（金龙镇）

注册地址：疆克拉玛依市双龙路 58 号（金龙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志伊

实际控制人：无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主营业务：压力容器制造及设计；压力管道安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锅炉安装（3 级）；化工石油工程、房屋建筑工程、防腐保温工程、管道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制造、维修、租赁及销售；石油化工技术、计算机系统服务；金属材料加工与销售；日用品、建材、钢材、化工产品、润滑油、沥青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克拉玛依安泰炼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系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克拉玛依市绿海园艺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本公司董事陈志伊同时担任克拉玛依安泰炼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前期鑫通远公司以邀请招标方式确定安泰公司为项目施工方，并依据本地区现行有效的工程造价取费标准确定中标价格。本次交易以前期鑫通远公司与安泰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总价款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保证新建 7.36 万吨/年聚丙烯装置项目顺利建成投产，公司与克拉玛依安泰炼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拟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价款暂定为 550.00 万元，结算价款以公司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为准，竣工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公司新建 7.36 万吨/年聚丙烯装置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和快速达产提供了保证，有利于公司尽快实现业务转型进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6 日